

# “宝鸡养老”标识推广应用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创飞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宝鸡养老”标识推广应用项目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创飞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宝鸡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事项

在全市已投入正常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已建成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制作并悬挂带有“宝鸡养老”标识（Logo）及名称的标识牌。

## 第四条 项目实施

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地点所有养老服务机构标识牌的测量、设计，形成宝鸡市养老机构服务机构标识牌图册，交予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乙方根据审定结果开始实施。

## 第五条 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由甲方统一拨付乙方，根据“宝鸡养老”标识推广应用项目的采购结果公示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898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费用 23694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项目实施完成进度的 80%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40%(费用 31592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审计, 验收审计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25%(费用 19745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剩余金额(审计金额-已支付金额)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3. 乙方须在付款前 3 日内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宝鸡市民政局

税号: 116103000160043137

单位地址: 行政中心 1 号楼 8 层

单位电话: 0917-3260144

开户行信息: 农行宝鸡行政大道分理处

银行账户: 2635 5901 0400 0202 4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创飞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302MA6XHJEK5P

单位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96 号

电话: 09173551688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广元路支行

银行账户: 806020801421005698

## 第六条 工程质保

本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执行全免费质保（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产品，并负责运输、安装至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均给予优惠价格，终身维护。

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存在缺陷或故障，乙方必须免费修理或更换，并且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或报修电话起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推诿、拖延维修，甲方有权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的 2 倍从项目资金中扣除。

### **第七条 工期**

1. 因甲方原因通知工程暂停的，工期顺延。
2. 因甲方设计变更未及时确定而拖延时间的，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不顺延。
4. 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停工，工期顺延；反之，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悬挂带有“宝鸡养老”标识（Logo）及名称的标识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须自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证书上进行签字确认。

###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范围及方案。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甲乙双方应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职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服务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涉及本合同事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5. 乙方应对该项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130%赔偿甲方。

6. 乙方公司聘用工作人员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安全因素发生的各类人身损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只与乙方发生直接合同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工作补贴等由乙方开支承担，乙方聘用人员和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7. 乙方指定赵诚（身份证号：610329199311170917；手机号：1814680567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业务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授权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等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该项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未作改正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说明**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及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及代理部门备案各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